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105,000,000美元之可轉讓36個月定期備用信貸與(其中包括)原放款人訂立信貸協議，其中載有一項條款，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一項特定履約責任。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本公告。

備用信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原放款人(「原放款人」)、全權牽頭安排兼賬簿管理人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Goldman Sachs Lending Partners LLC及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加上擔任信貸代理(「信貸代理」)兼擔保受託人(「擔保受託人」)的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據此，原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105,000,000美元之可轉讓定期備用信貸(「信貸」)，自信貸協議日起為期36個月，年利率為4.50%加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信貸將用於(i)為本公司現有的債務再融資；及(ii)支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一般企業需求，謹此說明，包括用於本集團固定資產投資及房地產項目的建設、發展及改善。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信貸協議，倘(其中包括)(i)紀凱婷女士加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65%之實益股權及所附的65%投票權；或(ii)紀海鵬先生(「紀先生」)並無或不再擁有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或(iii)紀先生並非或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則屬違約。倘違約情況持續，則信貸代理可以而當信貸協議的大多數放款人(定義見信貸協議)指示時則必須通知本公司：(a)在不損害當時任何未償還貸款所涉放款人權利的情况下(i)取消信貸協議規定的承擔總額而將其減至零；或(ii)取消部分承擔而相應下調承擔數額；(b)宣布全部或部分信貸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信貸協議及其他融資文件的應計或尚未償還之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而須償還；(c)宣布全部或部分信貸須應要求即時償還；及/或(d)行使或指示擔保受託人行使任何相關融資文件規定的任何或所有權益、權力或酌情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倘持續出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述責任的情況，則本公司會於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繼續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紀建德先生、肖旭先生及賴卓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